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18
傳真 Fax: 2537 3539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主席：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54(5)條，現致函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閣下，就本人擬作出預告，於2020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

條例草案建議將《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產假增加四個星期，並對《僱傭條例》作出兩項技術性修訂¹。條例草案於2020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由於2019-2020年度會期的內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拖延多時，以致內會當時未能正常地處理其日常事務，包括處理法案。鑑於內會的持續停擺，我於2020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要求動議議案，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會，而是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處理（「議案」）。我動議議案是出於事情的迫切性，因為如條例草案未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它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失效。

¹ 該兩項技術性修訂包括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及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

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在 2020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同意我動議議案，而議案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雖然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安排並非依循一般的做法，但它卻能讓立法工作在符合《議事規則》的情況下得以繼續進行。

自此，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四次合共八小時的特別會議，透徹及全面地討論條例草案，例如延長產假的期間、產假薪酬、就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設立上限、兩項技術性修訂、實施及檢討的安排，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等。非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亦獲邀參與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他們支持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事務委員會完成對條例草案的討論後，我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事務委員會將會就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社會大眾強烈要求生育保障制度的建議優化措施能盡早實施。鑑於在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只會再舉行五次會議，且政府打算盡可能完成審議總共 31 項立法項目（包括正在處理的《國歌條例草案》），我擬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期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通過條例草案。這是最遲可行和必須的步驟，以確保修訂條例能盡早實施，使女性僱員及其家庭成員盡早受惠。條例草案如無法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獲得通過，便即告失效並需要在下屆立法會任期重新提交。這將會對實施修訂條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以致剝奪了數以萬計在職婦女享有《僱傭條例》下更好的生育保障的權利。

期望盡快收到你的回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2020 年 6 月 4 日

副本送： 內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